

下游合作體系，串聯整合輔導廠商 59 家次，並整合體系業者與終端品牌商市場需求，預計增加產值 20.9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79 億元，如隴鈦公司預計投資廠房設備 2 億、鉅門公司投資 1.5 億興建廠房等；協助度小月、春水堂、上海鄉村及賽斯柏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國際品牌於日本、中國大陸設立據點，提升臺灣產品品牌能見度，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640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4.8 萬人，輔導傳統旅館並頒發 927 顆星級認證、帶動餐飲業展店 517 家、輔導業者開發共計 22 項新產品。

三、另第 2 階段推動計畫亦於本（103）年 3 月 3 日經本院核定，由各相關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並掌握執行成效，同時第 1、2 階段各計畫將依據產業狀況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6）

黃委員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於民國 103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非正式會議期間舉行 TPP 領袖會議，會後發表共同聲明對近來談判有顯著進展表示肯定，美國歐巴馬總統近期將拜會未來共和黨國會領袖 Mitch McConnell，尋求在 104 年初與共和黨推動貿易推廣授權（TPA）法案，俾 TPP 談判順利完成。
- 二、簽署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 TPP 皆有助平衡「陸-美-臺」經貿關係，係我國重要之經貿戰略。我國行政部門及駐美國代表處已積極爭取美國國會支持我國加入 TPP，如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共和黨）提出決議案獲得 114 位議員連署，支持將臺灣納入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獲眾院院會「一致同意」通過，對我國推動臺美 FTA 及加入 TPP 案提供重要動能；另眾議員 Scott Perry（共和黨）、Alan Lowenthal（民主黨）及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民主黨）等皆曾在相關聽證會中發表對我國加入 TPP 之支持。
- 三、我國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各類交流活動，向美方傳達我國加入 TPP 之意願。同時，在美國國會現有之支持基礎上，持續向友我之共和黨議員聯繫，以爭取更多國會議員之支持，累積加入 TPP 動能；並備妥各類說帖，透過友我之美國企業、美國商會組織、在美僑胞等各類方式，協助遊說美國國會議員支持我國加入 TPP。另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在 2014 白皮書中，建議美國與我國就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談判之可行性，開啟正式諮商程序；AmCham 另與美臺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致函美國貿易代表署、國務院及國安會之重要成員，並組團赴美國國會遊說，高度支持洽簽臺美 BIA。我國亦將持續透過 TIFA 會議架構與美方協商，俾儘速啟動臺美 BIA 談判。

四、美國對臺軍售有助維持臺海和平，符合兩國共同戰略目標，歐巴馬總統亦明確表示，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對臺一貫承諾，會持續提供臺灣自我防衛所需武器裝備，其任內通過「UH-60M 通用直升機」、「F-16A/B 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軍售案，對提升國軍戰力，助益甚大。歷來美國國會無論民主或共和黨掌握多數，均一貫與我國保持友好關係，除督促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履行對我國之安全承諾外，並多次通過友我法案及決議。美國外交政策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研判其對臺軍售政策不會改變，國防部將善用共和黨掌握參眾兩院契機，積極向美方爭取供售必要之防衛性武器，以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確保臺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7)

邱委員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容許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得於農業土地上以容許使用之方式設置；修正之目的主要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合法建築物之屋頂得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故農業設施作農業經營計畫用途，得於屋頂申請設置太陽能板，以利節能及農產業之發展需求。
- 二、另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係採「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方式進行，以既有建築物屋頂之應用為優先，地面以地層下陷無法運用或耕作之土地為主(如莫拉克專案)，避免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影響原有土地之利用，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受污染等邊際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可提高農民經濟收益及活化土地，政策推動立意良善。
- 三、又，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其附著之農業設施依法應與農業經營結合，故有關雲林地區農地種電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就主管產業之農業設施造冊列管，並加強抽查，俾利其綠能設施附著之農業設施確實依原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使用，倘未依核定計畫使用，且經原核定機關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者，該綠能設施將失所附麗，由區域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此外，經濟部為避免農業設施僅作為發電賣電而不作農用，於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時，均加註如農地未作農用遭廢止容許使用，原附屬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將遭廢止或撤銷之文字；已完成登記之太陽光電設施，則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後續該部亦將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以達農地、農業設施使用與再生能源推動之平衡。
- 五、至邱委員所提業者於特定農業區申請溫室或菇類栽培場規避審核，再於農業設施屋頂裝置太陽光電板，致生發展綠能掠奪優良農地之問題，依容許辦法規定，溫室之頂部及四周應以透光